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編班實施要點

106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4.07.14 修正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教育部 104.08.10 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4.11 北市教國字第 10633244101 號「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修正函。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6月10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51751 號函。

## 貳、目的

為促進教育之正常發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參、編班原則

- 一、公平、公正、公開。
- 二、常態編班。
- 三、男女合班。
- 四、各班級間學生數及班級內男女學生數均衡。
- 五、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 六、兼顧學習適應困難學生之需求。

## 肆、組織

- 一、成員：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主任、註資組長、特教組長、輔導組長、資訊組長、相關學年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籌劃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 二、任務：本校編班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編班作業七日前，於學校網站及公布欄公告編班時間、地點，通知家長到場參觀，並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派員到校督導。
  - (二) 辦理編班（含調整班級及增減班）作業。
  - (三) 公告學生編班名冊於校內。
  - (四) 編班委員會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前，將身心障礙與適應困難學生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其導師。
- 三、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與適應困難學生安置之名冊及相關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 伍、編班方式

### 一、一年級新生之編班：

- (一) 依照區公所編列之新生入學實際報到人數，分男女二組，利用校務行政軟體以亂數方式，平均分班。
- (二) 以男女合班為原則，並力求男女人數均衡。

### 二、重新編班(三年級、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之情形)：

- (一) 利用校務行政軟體將學生上學年學業成績分數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男女分別排序，分配於各班。
- (二) 力求各班級程度之常態、人數之相近及性別之平均。

### 三、身心障礙與適應困難學生之編班：

#### (一) 實施對象：

1.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
2. 重新編班班級之級、科任老師於編班前提出適應困難學生輔導資料。
3. 輔導室召開會議，確定須特別安置之學生名單。

#### (二) 安置方法：

1. 以平均分配到各班為原則。
2.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會議，由新年段導師依個人之教學經驗、能力現況與意願，安置學生至各班，或以抽籤、協商方式決定其班級，並應送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3.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後，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核結果」酌減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
4. 適應困難學生經會議審慎評估後，得避免編在同一班。
5. 身心障礙與適應困難學生安置名單應先送編班委員會通過辦理。

### 四、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之學生編班：依學生家長意願，可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

### 五、校內教師子女之編班：

- (一) 教師子女不得編入教師本人擔任導師之班級，為特殊情況，專案陳報教育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校務行政軟體完成編班後立即查閱，若不符上述規定，該學年當場重新編班。

## 陸、轉入生之編班

### 一、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 (一) 開學前：由註資組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天辦理一次為原則，以教育局每年通知時間為準。編班方式以班級人數最少者，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二) 開學後：
  1. 以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為原則。
  2. 人數最少之班級有兩班時，如轉入之學生為男，則分發至男生較少之班級；如轉入之學生為女，則分發至女生較少之班級；如男女數相同者，按班級次序編班。

### 二、學生因故於如同一年段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時，優先轉入原班級。

### 三、若因特殊因素轉至額滿學年，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柒、 短期隨班附讀學生之編班

一、 此短期隨班附讀安置學生係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函辦理之學童。

二、 依學年學生人數處理方式如下：

(一) 額滿學年：各班學生人數已達教育局訂定之基準(含酌減人數)。

1. 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2. 各班附讀安置學生最多一位，若已有附讀安置學生之班級不再參與抽籤作業。

(二) 非額滿學年：

1. 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為原則，若人數最少者有兩班(含)以上，則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2. 各班附讀安置學生最多一位，若已有附讀安置學生之班級不再參與抽籤作業。

(三) 附讀安置學生列入班級總人數計算。

## 捌、 調班申請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若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導師或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提出調班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二)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三) 編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相關學年教師應列席參與會議。

(四) 學校受理有關性別平等、霸凌、體罰事件，進入調查程序後，教務處應考量學生狀況，指定暫時調入同學年或同年段之班級就讀。學校於事件調查完成後應於三天內召開編班委員會審議調班。

(五) 如獲編班委員會審議同意調班，安置順序以該學年導師自願者優先，學生人數較少者次之，最後則以抽籤行之。

(六) 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玖、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